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会议于2025年1月6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胜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吉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周玉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周玉昌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周四）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周玉昌先生简历

周玉昌先生，1982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中共党员，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研院钛研究所副主任工程师，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综合办公室副主任，鞍钢集团钒钛（钢铁）研究院（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综合办公室主任，鞍钢集团钒钛（钢铁）研究院副院长，攀钢研究院副总经理，鞍钢研究院副院长，攀钢研究院副总经理，鞍钢集团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钒钛分院院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转移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周玉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周玉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